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合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安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(被告)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（上訴部分）金額核定為新臺幣5136萬819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9萬608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該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；若逾期未繳，逕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王宣雄